

水利部文件

水文〔2015〕57 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 3 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我部研究制定了《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项目廉政建设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 (水利部分)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2.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 (水利部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 (水利部分)项目廉政建设办法



附件 1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

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的建设和管理，规范建设程序，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提高管理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工程范围内所有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本工程为中央直属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等制度。

第五条 本工程的单项工程为国家地下水监测中心建设项目和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别承担的本级工程所有建设项目。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水利部成立水利部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部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指导、监督本工程的项目建设工作，协调国土资源部建立两部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水利部水文局（以下简称部水文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部水文局为本工程项目法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对工程的计划执行、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等负总责，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生产安全。并负责与国土资源部项目法人的协调。

第八条 在部水文局组建水利部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部项目办），按照项目法人的要求，具体负责本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部项目办可根据需要成立专家委员会。

第九条 各流域机构水文局（以下简称流域水文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文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水文部门）按照项目法人授权或委托，做好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流域水文局成立相应的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项目建设部（以下简称流域项目部），配合做

好本级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协助部项目办监督检查流域片内省级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各流域水文局和省级水文部门在项目初步设计基础上编制本级工程的总体和年度实施方案，由部项目办组织审查，项目法人批准实施。

第十二条 部项目办根据本工程建设任务和进度，组织各流域机构、各省编制本工程的年度投资建议计划，由项目法人报送水利部。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根据水利部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做好投资计划的分解，明确年度建设任务。

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要切实加强投资计划管理，确保投资计划执行的进度、质量和效益。流域水文局和省级水文部门协助做好本级工程建设的投资计划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流域水文局和省级水文部门根据相应年度建设任务及工程进展情况，组织编制本级工程的年度投资建议计划，按要求及时报送部项目办。同时，加强对本级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执行进度的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不得擅自改变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和年度投资计划。因技术进步、建设条件变化、价格变化等因素确需要修订技术方案

和设备选型等设计的，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根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省级水文部门、流域水文局及部项目办等单位可以提出变更设计建议。项目法人应当对变更设计建议和理由进行评估，必要时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专家对变更建设进行论证。

（二）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技术方案等发生变化，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效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设计变更，由部项目办报项目法人，项目法人按规定报原初步设计审批单位审批。

（三）站网局部调整、重要仪器设备和材料技术指标等一般设计变更，由相应的流域水文局、省级水文部门提出设计变更建议，经部项目办审查通过后，由项目法人批准实施并报水利部核备。

第四章 工程建设

第十七条 本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由项目法人确定工程开工时间，报水利部备案。

第十八条 部项目办具体组织本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项目法人审签合同。

第十九条 本工程招标投标应依照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

进入当地公共交易市场，进行交易。

第二十条 各流域水文局、省级水文部门按照项目法人授权或委托协助承办本级工程建设内容的招标投标有关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有：

（一）提出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报部项目办审核，项目法人审批；

（二）组织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提交部项目办审核；

（三）协助项目法人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等网站发布招标信息；

（四）协助组织招标的开标、评标工作；

（五）拟定中标合同并审核签字后，报部项目办审核，由项目法人审签。

第二十一条 本工程所需的通用软件开发等集中采购事项，根据需要由部项目办组织。

第二十二条 项目法人制定工程建设情况报告制度。部项目办、各流域项目部、各省级水文部门按照基建项目有关规定收集整理项目建设情况并及时上报。流域项目部协助做好流域片内省级项目进度控制管理。

第五章 质量控制与安全生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水利部负责本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各流域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级工程的质量监

督工作。

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对本工程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负总责，主动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本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部项目办定期对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第二十六条 流域水文局按照项目法人的授权组织做好本级工程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工作。流域项目部配合部项目办监督流域片内省级项目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七条 流域项目部定期对本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并配合部项目办进行检查、抽查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省级水文部门按照项目法人的委托组织做好本级工程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工作，对本级工程施工期的各阶段定期进行质量和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上报，并向流域项目部和部项目办报送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材料供应等有关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所承担工作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第三十条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根据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工程监理方式依照水利部《水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水文〔2014〕70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参与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有责任和义务向部

项目办、流域项目部、省级水文部门或有关单位报告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问题。

第三十二条 质量管理应有专人负责，定期报告工程质量，质量管理责任人要签字负责。

第三十三条 工程建设实行质量一票否决制。质量不合格的工程必须返工，否则验收单位有权拒绝验收、项目法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第三十四条 工程涉及的材料、仪器、设备等，必须经过现场质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用于工程建设。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水利部负责本工程投资计划下达和预算拨付。

第三十六条 本工程资金由项目法人集中管理、统一支付。流域水文局和省级水文部门按照项目法人授权或委托协助对资金进行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七条 项目法人根据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组织编制年度预算上报水利部。项目预算一经审批下达，一般不得调整。确须调整的，应按有关程序报批。

第三十八条 项目法人、各流域水文局、各省级水文部门应于当年投资计划下达前，按照报送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保障工程资金支付进度。

第三十九条 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

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实施，不得随意调整概算和投资使用范围。本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项目法人审核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部项目办报送的报表、报告，组织本工程资金的使用与资产管理情况的自查工作，上报水利部审查、审计和审核本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第四十一条 部项目办负责编制单项工程的竣工财务决算，汇总、编制本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具体实施本工程资金使用与资产管理的自查工作，并配合上级和有关部门的检查与审计。

第四十二条 流域水文局、省级水文部门按照项目法人授权或委托提出本级工程建设用款申请，组织编制并上报各类报表、报告，协助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具体实施本级工程资金使用与资产管理的自查工作，并配合上级和有关部门的检查与审计。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四十三条 本工程项目验收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项目法人配合做好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组织各单项工程验收工作。

流域水文局和省级水文部门按照项目法人授权或委托组织本级工程合同验收工作，配合项目法人做好单项工程验收。

第四十五条 部项目办承办本级工程合同验收和单项工程验收工作，指导检查流域和省级合同验收工作。

第四十六条 本项目的档案验收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监督与检查

第四十七条 水利部负责本工程的监督与检查工作，纪检、监察、审计、稽察、建管、安监等部门应提前介入、全程跟踪。

第四十八条 本工程招标采购活动应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项目法人、各流域水文局、各省级水文部门要组织力量定期深入现场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控制和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转移建设资金。违反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照国家法律和纪律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水文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资金使用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和《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14）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本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工程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本工程资金是指纳入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用于本工程建设的资金。

第四条 本工程资金使用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集中管理，统一支付原则。本工程资金由项目法人集中管理、统一支付。流域水文局和省级水文部门按照项目法人授权或委托协助对资金进行监督与管理。

（二）专款专用原则。本工程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经批准的工程项目，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做到专款专用。

(三) 效益原则。本工程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必须厉行节约, 降低工程成本, 防止损失浪费,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本工程资金使用管理的基本任务是: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依法合理使用项目建设资金, 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做到会计资料真实、可靠; 编制项目建设资金计划、预算、执行、控制情况; 做好会计核算, 正确、及时反映和监督项目建设资金收支情况; 组织项目建设的招投标, 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依法履行合同, 按照规定的程序支付资金; 工程完工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办理资产移交。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水利部负责本工程资金的下达、检查、监督与协调工作, 主要工作包括:

- (一) 组织制定本工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二) 审核项目法人申报的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及预算;
- (三) 指导、检查、监督资金使用与管理;
- (四) 组织审查、审计与审核本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第七条 项目法人是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 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组织本工程年度投资计划及预算的申请;

(二) 根据基本建设程序、年度投资计划、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及工程进度，办理工程与设备价款结算，控制费用性支出，合理、有效使用资金；

(三) 审核部项目办编制的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四) 审核本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上报水利部；

(五)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建立资产台账及资产登记卡片，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六) 组织对本工程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自查工作；

(七) 按照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部项目办对本工程资金使用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建立健全本工程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并实施；

(二) 承担本工程年度投资计划及预算的申请；

(三) 开展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等培训工作；

(四) 制定统一格式的财务报告和报表；

(五) 编制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汇总编制本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项目法人审核；

(六) 管理本级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资产，汇总本工程资产相关报表，报项目法人审核；

(七) 指导、检查流域水文局和省级水文部门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审核流域、省级资产登记报表；

(八) 具体承担对本工程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的自查工作;

(九) 配合上级和有关部门的审计与检查;

(十) 按照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第九条 流域水文局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 建立、健全本级工程资金内部管理制度, 监督本级工程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

(二) 建立备查账簿, 实行会计监督;

(三) 按时完成各种报表、报告的编写工作, 对发生合同纠纷、违规事件、经济索赔等情况, 应及时处理并报告;

(四) 协助部项目办编制本级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五) 建立相应的资产台账及资产登记卡片;

(六) 配合上级和有关部门的审计与检查;

(七) 配合部项目办监督检查流域片内单项工程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八) 按照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条 流域项目部的的主要工作包括:

配合做好本级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协助部项目办监督检查流域片内省级项目的资金使用与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省级水文部门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 建立健全本级工程资金内部管理制度, 监督本级工程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

(二) 建立备查账簿, 实行会计监督;

(三) 按时完成各种报表、报告的编写工作, 对发生合同纠纷、违规事件、经济索赔等情况, 应及时处理并报告;

(四) 协助部项目办编制本级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五) 建立相应的资产台账及资产登记卡片;

(六) 配合上级和有关部门的审计与检查;

(七) 按照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流域水文局、省级水文部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材料、设备采购、存货、各项财产物资及时做好原始记录; 及时掌握工程进度, 定期进行财产物资清查。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流域水文局、省级水文部门按照归档的要求, 对会计档案装订成册、整理立卷、妥善保管。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水利部按预算管理规定, 负责审核批复本工程年度预算、预算调整、用款计划等申请; 及时掌握本工程预算执行动态。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组织编制本工程年度预算、用款计划和直接支付申请等工作, 部项目办具体承办。

第十六条 本工程年度预算在执行中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项目法人应按规定上报水利部申请调整预算。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流域水文局、省级水文部门应于当年投资计划下达前，按照报送的年度工程实施方案，做好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预算一经下达，资金及时支付，保障预算执行进度。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八条 本工程资金根据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进行支付。

第十九条 签订合同的项目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和管理，其他的项目开支实行报账制。

（一）流域水文局、省级水文部门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和合同支付条款要求，组织提交合同进度款支付申请表（见附件1）及相关原始单据，报部项目办审核，由项目法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支付。

（二）实行报账制的项目工作经费，由流域水文局、省级水文部门于每季度初10个工作日内，提交专项支出用款申请书（见附件2）及相关原始单据，报部项目办审核，由项目法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支付。

第二十条 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财务部门不予支付资金：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
- (二) 不符合批准的建设内容的;
- (三) 不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
- (四) 结算手续不完备, 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的;
- (五) 发票查验不合格的;
- (六) 不合理的摊派等费用。

第二十一条 工程价款按照建设工程合同规定条款、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工程监理报告结算与支付, 具体参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设备、材料货款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条款支付。

第五章 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三条 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 应编制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建设项目全部竣工后应编制竣工财务总决算。具体按照《水利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水财务[2014]73号)和《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14)执行。

第二十四条 流域水文局、省级水文部门应协助部项目办在单项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 报项目法人审核。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组织审计部项目办报送的单项工

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部项目办编制的本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并上报；按照水利部审查、审计和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并调整本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六条 水利部组织审查、审计与审核本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七条 在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法人、流域水文局、省级水文部门要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清理工作主要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账务处理、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及债权债务的清偿，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各种材料、设备、仪器等要逐项盘点核实、填列清单、妥善保管，或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不得任意侵占、挪用。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水利部负责本工程资产的统一管理和产权登记工作，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建立资产台账及资产登记卡片，审核部项目办报送的资产管理报表及报告。

第三十条 项目法人、流域水文局、省级水文部门应建立本级资产台账及资产登记卡片，按规定填报资产登记的相关报表和报告。

第三十一条 部项目办汇总资产登记的相关报表和报告，报项目法人审核；不定期检查流域水文局和省级水文部门资产管理情况；配合水利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

第三十二条 流域水文局应审核本级工程和流域片内的省级水文部门资产报表及报告并上报，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本级工程的资产管理情况，报部项目办备案。

第三十三条 项目法人、流域水文局、省级水文部门应确保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

第七章 报告制度

第三十四条 项目法人、流域水文局、省级水文部门应重视和加强建设项目财务信息管理，建立信息反馈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收集、汇总及报送。报送的信息资料主要包括反映资金到位、使用情况的月报、季报、年报，工程进度报告、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等。

第三十五条 各种信息资料要求内容完整、数字真实准确、报送及时。

第三十六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程序逐级上报：

- （一）重大事故；
- （二）较大金额索赔；
- （三）审计发现重大违纪问题；

(四) 工期延误时间较长;

(五) 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七条 水利部、流域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与检查,及时了解掌握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督促建设单位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报告。

第三十八条 项目法人、流域水文局、省级水文部门应配合上级和有关部门的审计与检查,并做好自查工作。

第三十九条 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如下:

- (一) 有无截留、挤占和挪用;
- (二) 是否存在改变内容和标准的工程建设;
- (三) 建设单位管理费是否按规定开支;
- (四)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五) 应上缴的各种款项是否按规定上缴;
- (六) 是否建立并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 (七) 检查与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 (八) 资产管理情况;
- (九) 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规定使用本工程资金的,财务人员应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第四十一条 对截留、挤占和挪用本工程资金，擅自变更投资计划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改变建设内容和标准以及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照国家法律和纪律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水文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表 1 合同进度款支付申请表（流域）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施工（供货）单位名称				
合同总价		已执行合同额		本期应付款额
监理单位意见				
流域项目部意见				
流域水文局审核				
部项目办审核				
项目法人审定				
本次付款执行金额	人民币（大写）：		¥：	

表 2 合同进度款支付申请表（省级）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施工（供货）单位名称			
合同总价	已执行合同额	本期应付款额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承办部门意见			
省级水文局审核			
部项目办审核			
项目法人审定			
本次付款执行金额	人民币（大写）：		¥：

表 1 专项支出用款申请书（流域）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单位: 元

序号	摘 要	收款人			申请金额	核定金额
		全 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合 计:						
核定金额合计 (大写):						
申请单位 (公章):		审核单位 (公章):				
流域项目部负责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流域水文局负责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财务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表 2 专项支出用款申请书（省级）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单位: 元	
序号	摘 要	收款人		申请金额	核定金额
		全 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核定金额合计 (大写):				合 计:	
申请单位 (公章): 项目承办部门负责人 (签字): 省级水文部局负责人 (签字):		审核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财务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

项目廉政建设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生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本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本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

第三条 水利部水文局党委对本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廉政建设负总责，各流域机构水文局党委（党组）对本单位的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负责，参与本工程建设与管理的各单位党委（党组）对本单位的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负责，确保本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廉政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各级项目办（部）应建立健全岗位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

（一）将廉政建设列入本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逐级签

订廉政建设责任书、承诺书，有关人员应将本人在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的廉政建设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述职。

（二）建立工作人员职责档案，实行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终身负责制。各级项目办（部）工作人员职责档案随工程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三）定期开展廉政学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廉政意识，防止贪污受贿、徇私舞弊及截留、挪用、转移建设资金、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四）加强对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加强对打井等重点环节和隐蔽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以规范工程建设促进廉政建设。

（五）积极支持和配合建管、安监、审计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对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发现、认真整改。

第五条 参与本工程建设与管理的各单位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杜绝“四风”。

（一）不准接受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宴请及娱乐活动等；

（二）不准收受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等；

（三）不准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部信息为自己或特定

关系人谋取利益；

（四）不准在工程招标投标中有意偏袒某一投标人，确保招标投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六条 参与本工程建设的各承建单位、供货商和监理单位均须与项目法人签定廉政建设承诺书，承诺不请客送礼、不围标串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弄虚作假，抵制各种商业贿赂行为，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主动接受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否则不予认可其投标资格。

第七条 水利部水文局每年要组织 1~2 次对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流域机构要协助做好流域片区内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生产安全、干部安全。

第八条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安全监督司和审计室要按照各自职责，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工程的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资金使用、竣工决算等重点环节进行专项检查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要责令整改，对违规违纪问题线索要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第九条 水利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本工程廉政建设的监督，对存在问题整改不力，或因违规违纪行为影响工程建设或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相关部门追究领导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水文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水利部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水利部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10 日印发
